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3 次會期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梓生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- 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- 1、訴願人張○○因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447)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2、訴願人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停車費、移置保管費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565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附表所示之 6 筆停車費補繳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- 3、訴願人○○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563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